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3〕第11号

申请人：陈开星，男，汉族，1982年9月8日出生，住湖北省蕲春县张榜镇大同司诊所隔壁；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谷旭光，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4、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3年6月18日通过寄信方式向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信，被举报人：卫东区谭氏茶叶店，经营者：栾国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03MA41JMP242，经营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103附1，涉嫌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挂号信，单号为：XA51738331141，被申请人于6月20日就已签收。《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

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被申请人应于最晚于6月30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并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回复称：答复人已在规定期限履行告知职责。2023年6月18日陈开星向我局寄送投诉举报书，称“6月16日在卫东区谭氏茶叶店购买了三盒金丝黄菊，准备食用时发现此金丝黄菊包装无生产许可证，产地，厂址等食品关键信息，不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违反《食安法》第67条的相关规定，要求退款10元、赔偿1000元，并限期反馈查办结果。”我局签收后，在调查期间，申请人又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12315平台对同一事实进行电话投诉。我局对该两起投诉进行合并处理，并指定东安路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核查。2023年7月17日承办机构与陈开星取得联系，向其反馈初查情况。目前，该投诉线索正在办理阶段，办理完结后承办机构会在规定时限内向陈开星反馈核查处置结果。

综上，答复人在职责范围内已依法履职。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在卫东区谭氏茶叶店购买三盒金丝皇菊，付款10元。2023年6月18日申请人以购买的金丝皇菊无生产许可证、产地、厂址等食品关键信息为由向

卫东区市场监管局邮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0日签收。2023年6月27日，申请人以同一理由向12315进行电话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单后进行核查。2023年6月29日，被申请人处执法人员到卫东区谭氏茶叶店进行现场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于2023年7月17日告知申请人受理该举报并进行调查。

后被申请人反馈，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平卫市监当罚（2023）DA-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卫东区谭氏茶叶店销售的金丝皇菊外包装没有标注生产厂家、产地等信息，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在12315平台上已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投诉信、购买发票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电话拨打记录、现场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又于2023年6月27日再次接到申请人对同一事实的投诉举报，后对该案进行合并调查，并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话方式告知申

请人受理该投诉举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受理其投诉举报与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